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1 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州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起草与统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州统计工作。

1.2 组织开展全州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核算全州地区生产总值，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州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普查数据。

1.4 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州性的统计调查数据，定期发布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1.5 组织对全州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节能降耗、社会舆情、小康进程和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州委、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6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县（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基层

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开展统计执法，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1.7 协助管理县（市）统计局班子建设，指导全州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承担全州统计系统中央和省级普查经费、统计专项调查经费的管理工作。

1.8 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州各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9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10 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统计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二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统计普查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统计抽样调查中心（黔南州新经济统计中心）。其二级事业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5 科（室）：办公室、国民经济核算与综合服务科、工业与能源统计科、

投资和社会发展统计科、服务业与生态产业统计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统计局总编制人数:39人，其中:局机关本级16人（行政编制14人、行政工勤2人），参公编制4人，事业编制19人。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5人，退休18人，离休0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州统计局本级	16	15	15		
参公事业单位	4	2	2		
事业单位	19	18		18	
退休人员		18			18
合计	39	53	17	18	18

二、2023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89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8.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性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98.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8.11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71，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53.80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州级遴选，新进三名工作人员；二是加强统计执法力度，增加到企业开展统计检查等工作的人次；三是抽调各县（市）统计局统计人员共五名，到州统计局各科室开展为期一年的跟班学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9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8.1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53.80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2023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153.80 万元，增长 20.7%。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9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8.1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或减少）153.80 万元，同比增长 20.7%，主要原因:2023 年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153.80 万元，增长 20.7%。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42 万元，占总支出 7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6 万元，占总支出 12.8%；卫生健康支出 37.71 万元，占总支出 4.2%；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占总支出 5.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9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9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8%；卫生健康支出 37.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2%；住房保障支

出 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53.80 万元，同比增长 20.7%。主要原因：2023 年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153.80 万元，同比增长 2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98.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8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较上年增加基本支出 112.61 万元；二是新增经济普查专项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712.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3%；项目支出 185.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37 万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8%；卫生健康支出 3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98.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8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26.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3.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2.8%；

公用经费支出 58.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6.5%。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2.9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6.1%；商品服务支出 28.2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5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6%。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58.6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一辆公务车，因人普工作需要，经州机关事务局、财政局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使用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购置一辆商务车；二是增加出差次数，由预算 2023 年统计执法案件数量达 150 件，比 2022 年增幅 50%，因此增加了到企业开展统计执法的出差次数。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2.18%。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2.34	19.56	7.22	58.5%	2.18%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0.82	0.56	-0.26	-31.7%	0.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52	19	7.48	64.9%	2.1%
1、公务用车购置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	19	7.48	64.9%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辆公务车，因人普工作需要，经州机关事务局、财政局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使用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购置一辆商务车；**二是**增加出差次数，由预计 2023 年统计执法案件数量达 150 件，比 2022 年预计增幅 50%，因此增加了到企业开展统计执法的出差次数；**三是**增加公办公费，通过州级遴选，新进三名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2 万元，因统计执法工作的需要，计划采购执法记录仪四台、便携式打印机二台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24.44 万元，累计折旧 81.37 万元，净值 43.0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20.56 万元，专用设备 0.6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于 2022 年 3 月，我局报废该 19 件通用设备（即：台式机计算机 11 台、打印机 4 台、显示器 2 个、多功能一体机 1 台、便携式计算机 1 台，共计 19 件

通用办公设备，此设备分别购买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根据《关于更新和调整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2016〕25 号文件，通用办公设备的使用标准为：年限 6 年。经多次维护，无法正常使用。)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898.11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3 年主要完成：一、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高抓党建促业务水平；二、聚焦监督职能，深入推进统计法制监督建设；三、聚焦调查职责，切实做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四、聚焦服务职能，不断提升统计服务监测水平；五、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提升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六、深化改革创新，突破统计工作发展难题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当前工作要求，计划完成：人员类项目、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85.8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经济普查专项经费资金 12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64.6%；二是统计执法资金 3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6.1%。

1. 经济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按照国家经济普查条例要求，黔南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计 2023 年 1 月开始进入准备阶段，2025 年 12 月完成，普查大致分四个阶段，准备阶段，登记调查阶段，数据处理和发布，总结和表彰阶段。主要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

(2) 立项依据。根据省统计局的《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五经普筹备办经费预算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 号）和《关于印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思路框架的通知》（经普筹备办字[2022]3 号）的要求，做好黔南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工作，设立经济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统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本项目用于五个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会议费；二是综合试点费用；三是业务培训费；四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费用；五是数据处理费用等。

(5) 实施周期。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20 万元。

2. 统计执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重点查处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重点查处统计或有关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重点查处统计部门或有关部门及其他人员伪造或篡改统计资料。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公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及《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黔统字〔2022〕26 号, 设立统计执法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统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 本项目用于四个方面,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业务培训; 二是印刷统计执法资料; 三是法律顾问聘用; 四是执法差旅费等。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